

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就學優待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手機		※學生： 家長：聯絡電話 (室話)	
<b>申 辦 類 別 ( 請 擇 優 填 寫 申 辦 )</b>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優待身分 家長姓名			檢附資料	1、撫卹令或撫卹證書【影本】。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給卹期滿 日期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子女		優待家長 姓名			檢附資料
		服務單位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優待家長 姓名			檢附資料	1、重新鑑定日期為107年3月以後或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略】《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已婚學生須額外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 3、除其中一方家長過世，因故無法取得雙方長戶籍謄本者，須繳交切結書乙份。
	重新鑑定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有效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 礙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重新鑑定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有效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1、重新鑑定日期為107年3月以後或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高中(含)以上學習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2、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略】《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已婚學生須額外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 3、除其中一方家長過世，因故無法取得雙方家長戶籍謄本者，須繳交切結書乙份。
原住民族籍學生	族籍類別	族	檢附資料	學生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正本】。	
低收入戶學生	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1、107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證明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1、107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證明文件內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1、107年度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核可文件【影本】。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證明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身分證字號部分隱藏者則須檢附》。	
<b>重要事項說明：</b>					
一、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類別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者，將查核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u>所得總額超過二百二十萬元者不得申辦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並須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u>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三、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四、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					
五、具就學優待資格之學生如同時享有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學生助學金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 <u>不得重複請領，請擇優申辦。如經教育部查核重複請領之情事，願遵守教育部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之優先順序。</u>					
六、五專之四年級、五年級(二專之一年級、二年級)已享減免之費用者，於大學一年級、二年級不得重複請領。					
七、學生於轉學、復學、重讀或再行入學時，轉學、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減免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八、請於報到翌日至本校應用資訊系統填寫就學優待申請，未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就學優待申表視同申請無效，並同意繳回原減免款項。(登錄處： <a href="http://www.isu.edu.tw">http://www.isu.edu.tw</a> →應用資訊系統→就貸/弱勢/就優→就學優待申請)。					
九、如申辦當學期發生申辦條件更改、註銷、因學分不足降級就讀或已再次完成重新鑑定之身障手冊，需親至生活輔導組承辦人確認新身分別。俾利維護學生權益及相關法律規定。					
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請領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並已詳細閱讀上述重要事項說明，如有重複請領或與其他法規相抵觸之情事，願完全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家長簽章：\_\_\_\_\_〈以示負責〉學生簽章：\_\_\_\_\_〈以示負責〉